附件2

专家情况登记表

姓 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单 位：

主管部门：

类 别：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

用 表 须 知

1、本表作为申报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用表。

2、本表由组织填写或由本人如实填写并经组织审核，其中出国（境）在外人员一律由组织填写本表。

3、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，一律置空；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，不得超长（详见填表说明）。

4、本表中所有标记、代码部分由人社部门统一填写。

5、单位指专家的具体工作单位；主管部门指市、州，省直或中央在湘等单位。类别统一填写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

6、填表前须认真阅读《填表说明》（附后）。本表用Word文档打印2份后胶装成册。

基本情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从事专业 |  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工作时间 |  |
| 单位类别 |  | 单位性质 |  | 在岗状态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 归口行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 人选年份 |  |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年份 |  | 是否省121创新人才工程一、二层次人选 |  | 湘西特聘专家及入选时间 |  |
| 回国年份 |  | 何处归来 |  | 博导年份 |  | 其他 |  |
| 主 要 专 业 工 作 经 历 |
|  |

近五年专业水平情况（一）：

|  |
| --- |
| 贡献、水平、效益 |
|  |
| 科研成果、专利转化情况 |
|  |

近五年专业水平情况（二）：

|  |
| --- |
| 创新成果情况 |
|  |
| 服务基层业绩介绍 |
|  |

近五年专业水平情况（三）：

|  |
| --- |
| 获奖情况（只填省部级以上奖项）： |
| 获奖种类 | 获奖项目 | 等级 | 排名 | 年度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代表论文、著作和专利情况：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近五年考核情况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年度 | 考 核 内 容 | 考 核 结 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
|  盖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主管厅、局，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，有关高校或中央在湘单位意见 |
|  盖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 |
|  盖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省人民政府意见 |
|  盖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填 表 说 明

1、本表作为申报省政府特殊津贴用表，填表前须认真阅读《填表说明》，本表用Word文档打印2份后胶装成册。

2、本表由组织填写或由本人如实填写并经组织审核，其中出国（境）在外人员一律由组织填写本表。

3、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，一律置空；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，不得超长。

4、单位指专家的具体工作单位；主管部门指市、州，省直或中央在湘有关单位。

5、姓名：用字要固定、规范，长度在3-10个汉字之间，超过10个汉字的，应做压缩处理。

6、出生日期：用公历，用“-”分隔年、月、日，如1986-03-01。

7、出生地：只填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；出生在国外的，填出生国家名称。

8、学历：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。

9、学位：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。

10、毕业时间：最高学历毕业时间，填至月，如1964年5月毕业填写1964-05。

11、毕业学校：最高学历毕业学校。文化程度、学位、毕业时间和毕业学校应相互对应。

12、从事专业：指现正从事的专业。

13、工作单位：指专家的工作单位名称（限15个汉字）。

14、工作时间：参加专业技术工作的起始时间，填至月，如1965-09。

15、单位类别：填写下列类别之一：

 企业/事业/机关（党政军群）

16、单位性质：填写下列性质之一：

 国有/国有控股/非国有控股/民营/其他

17、在岗状态：选填下列几种状态之一：

 一线应聘 退居二线但未离退 已办理到龄延聘手续

 停薪留职

18、行政职务：指现正在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。高等院校行政职务只填至校系两级。

19、归口行业：填写下列行业之一：

自然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教学 社会科学教学

工程技术 文化艺术 农业技术 新闻出版 医疗卫生

社会科学其他 自然科学其他 高技能

20、邮政编码：指工作单位的邮政编码。

21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年份：被批准为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的年份。

22、湘西特聘专家及入选时间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发文确认为湘西特聘专家及确认时间。

23、回国年份：指曾在海外（含台、港、澳地区）定居的华裔专家归国工作的时间。含建国后从大陆出国留学、进修学成取得外国国籍或居住权的回国人员。

24、何处归来：应与回国年份相对应。

25、博导年份：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的年份。

26、主要专业工作经历：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。

27、贡献、水平、效益：指专家作出的突出贡献、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28、科研成果、专利转化情况：指科研成果、专利形成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发展新产业等情况。

29、创新成果情况：立足本专业、本领域取得的突破性进展、成果。

30、服务基层业绩：指服务基层企事业单位取得的成绩、作出的贡献。

31、获奖情况：获奖只填写所获省部级以上奖项，不超过10项，具体种类如下：

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省部级奖，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，均要求以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其中没有等级的填写“9”，特等奖填写“0”，没有排名的填写“0”，本人单独承担或主持获奖项目的填写“1”。获奖项目名称应控制在20个汉字。集体奖填在省部级奖励的最后并注明。

32、代表论文、著作和专利：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、著作、译作、创作、设计、专利等，注明发表时间、刊物名称、期号、专利号等。

33、27、28、29、30项的填写应简明扼要，其空间可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。